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上場，精彩飛揚」攝影、微電影比賽 實施計畫

一、緣起

為迎接 110 全國中等運動會在雲林，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促發全民運動風氣，展現優質運動風範，共舉辦 21 類競賽，開、閉幕式典禮以及配合本項運動會縣府所規劃的各項系列活動，希望透過影像，捕捉令人驚嘆，結合力與美、情與真的精采畫面，**紀錄全中運期間感人的故事**，並將成果呈現在全國民眾的眼前，提昇全民的美學鑑賞力，推廣運動精神。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雲林縣廉使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雲林縣攝影學會

三、題材：110 年 3 月 8 日會前資格賽起，至 4 月 22 日大會閉幕全中運各項活動(含聖火傳遞)、競賽及開幕閉幕之花絮，各縣市運動選手與教練、工作人員**感人的小故事**等等，凡能展現**活動內涵**及**運動家精神**皆可。

四、參賽資格及組別

- (一) **社會組**：凡居住在中華民國台灣之居民均可參加(含大專院校學生、社區大學、外籍人士)
- (二) **學生組**：全國具有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的公私立學校在校學生
 - 1. **中學生組**：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校生。
 - 2. **小學生組**：國民小學(一~六年級)在校生。
- (三) 微電影(短片)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加，團隊人數至多 4 人參賽，參賽者可跨校組隊，但不得重複報名。
- (四) 學生組得有指導老師至多一名。

五、報名及截止時間

- (一) **攝影比賽**：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整**截止收件。

(二) **微電影(短片)比賽**：自即日起**至5月28日(五)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

(三) 收件方式：**親送或郵寄 63247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文科路1410號 廉使國小 林俊傑校長 收**，逾時恕不收件。

六、 作品規格

(一) 攝影作品

1. 傳統相機：底片拍攝者，請將參賽作品掃描成tif檔。
2. 數位相機：尺寸至少2400*3600像素長寬以上，300dpi。
3. 參賽作品：請洗成8*12吋，短邊至少8吋之相片參賽，彩色彩色或黑白不拘，每人最多限10件張數，組合(連作)不收。可調對比、亮度、銳利，但不可拼貼組合，任意增減元素。
4. 參賽作品請於相紙背面浮貼個人資料，詳實填寫題名、參賽者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每張作品均須詳填報名表暨同意書)。

(二) 微電影(短片)

1. 影片長度：全長3-5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
2. 影片規格：影片解析度為1920*1080以上。影音格式為mp4、mpg、mov、avi等格式儲存。
3. 影片名稱請以「作品名稱命名+隊長姓名」，例如：我的未來不是夢-000
4.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顯示作品名稱，相關著作或參與人員資訊，統一於影片片尾放置介紹(如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此相關資訊，為標註著作出處。

(三) 其他共同規範

1. 無論攝影或微電影(短片)，請統一將電子檔儲存於一張光碟片繳交，光碟請署名作者單位/學校及姓名。
2. 請填寫**附件一參賽報名表**，參賽個人或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3. 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參賽者參與照片/影片(腳本、配音、拍攝、後製等)之委外製作，得取消參賽資格。

4.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5. 同一照片/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或已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照片/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一經查詢將取消參賽資格。
6. 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七、 評選辦法：將於 110 年 6 月中旬邀請全中運籌委會、學術與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主題精神與內容、故事性、創意表現、攝影技巧、圖像品質及整體製作為主要評審標準，評選優秀作品。

八、 評審結果將公布於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官方網站
<https://110sport.ylc.edu.tw/>。

九、 獎項

(一) 攝影比賽

1. 社會組

金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6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銀牌：2 名 獎金 新台幣 3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銅牌：3 名 獎金 新台幣 10,000 元 獎狀 乙紙
優選：10 名 獎金 新台幣 2,000 元 獎狀 乙紙
佳作：44 名 獎金 新台幣 1,000 元 獎狀 乙紙

2. 中學生組

金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2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銀牌：2 名 獎金 新台幣 8,000 元 獎狀 乙紙
銅牌：3 名 獎金 新台幣 3,000 元 獎狀 乙紙
優選：10 名 獎金 新台幣 1,000 元 獎狀 乙紙
佳作：24 名 獎金 新台幣 500 元 獎狀 乙紙

3. 小學生組

金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2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銀牌：2 名 獎金 新台幣 8,000 元 獎狀 乙紙

銅牌：3 名 獎金 新台幣 3,000 元 獎狀 乙紙

優選：10 名 獎金 新台幣 1,000 元 獎狀 乙紙

佳作：24 名 獎金 新台幣 500 元 獎狀 乙紙

(二) 微電影

1. 社會組

金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6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銀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3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銅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20,000 元 獎狀 乙紙

優選：2 名 獎金 新台幣 10,000 元 獎狀 乙紙

2. 中學生組

金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3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銀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15,000 元 獎狀 乙紙

銅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 乙紙

優選：4 名 獎金 新台幣 2,500 元 獎狀 乙紙

3. 小學生組

金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2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銀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10,000 元 獎狀 乙紙

銅牌：1 名 獎金 新台幣 5,000 元 獎狀 乙紙

優選：2 名 獎金 新台幣 2,500 元 獎狀 乙紙

(三) 上述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另頒發指導感謝狀。

(四) 各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

十、 頒獎暨首映會：日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

十一、附則

- (一) 參賽作品不主動退件。如欲退件請，自行附回郵信封(評選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寄回)。
- (二) 凡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作品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 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不得參加其他競賽。
- (四) 金、銀、銅牌獎項每人限得壹獎，若作品未達到評審標準得從缺。
- (五) 得獎者須依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額。
- (六) 請填寫**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公開發表權利，不另計酬金。
- (七)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視同承認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公告於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官方網站
<https://110sport.ylc.edu.tw/> 公告為主，歡迎上網點閱，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上場，精彩飛揚」			
攝影比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作品名稱		報名組別	☐ 社會組 ☐ 中學生組 ☐ 小學生組
作 者		指導老師 (限學生組)	

(請沿表格外緣修剪，黏貼於相片背面)
請洗成 8*12 吋，短邊至少 8 吋之相片參賽，彩色彩色或黑白不拘，每人最多限 10 件張數，組合(連作)不收。可調對比、亮度、銳利，但不可拼貼組合，任意增減元素。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上場，精彩飛揚」			
微電影比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作品名稱		報名組別	☐ 社會組 ☐ 中學生組 ☐ 小學生組
作 者 (至多 4 人)		指導老師 (限學生組)	

(請沿表格外緣修剪，與光碟片套訂在一起)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上場，精彩飛揚」

攝影、微電影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5.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作者 1)：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_____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如參與人數兩人以上，皆須填寫授權書，請自行增減。未簽署者，不予評審。)

立同意書人(作者 2)：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_____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上場，精彩飛揚」攝影、微電影比賽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業 務 費	出席費	2,500	次	20	50,000	評審出席費(社會組、學生組共 2 類比賽，4 場次，每場 5 名評委)	
	膳費	4,000	式	1	4,000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評審及工作人員餐費 80 元×50 人份=4000	
	獎金	578,000	式	1	578,000	1. 攝影比賽社會組： 60,000*1+30,000*2+10,000*3+2,000*10+1,000*44=214,000 2. 攝影比賽中學生組： 20,000*1+8,000*2+3,000*3+1,000*10+500*24=67,000 3. 攝影比賽小學生組： 20,000*1+8,000*2+3,000*3+1,000*10+500*24=67,000 4. 微電影比賽社會組： 60,000*1+30,000*1+20,000*1+10,000*2=130,000 5. 微電影比賽中學生組： 30,000*1+15,000*1+5,000*1+2,500*2=55,000 6. 微電影比賽小學生組： 20,000*1+10,000*1+5,000*1+2,500*2=45,000	
	材料費	200	個	110	22,000	獎狀製作(含獎狀框)	
	印刷費	90,000	式	1	90,000	攝影集印製	
	頒獎典禮及記者會	50,000	式	1	50,000	含 truss、音響、桌椅租用，專業主持人、表演團隊等費用	
	雜支	30,000	式	1	30,000	二代健保費、隨身碟、郵資、資料夾、茶水費等	
	總計	824,000				上述經費除人事費不得勻支、交通費有剩餘款不得流用、其餘項目得相互勻支	
	備註：						
	1. 單價部分非以數量計價請填寫一式。						
2. 合併計項請於備註填寫用途。							

承辦人：

主計：

校長：